

国家教师科研基金“十二五”规划项目资助

吴道霞 著

JINGCHA ZHIFA YU
GONGMIN MINSHI
QUANLI BAOHU



警察执法与 公民民事权利保护



NLIC 2970701209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教师科研基金“十二五”规划项目资助

警察执法与公民民事权利保护

吴道霞 著



NLIC 2970701209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执法与公民民事权利保护/吴道霞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5

ISBN 978 - 7 - 5653 - 0181 - 0

I. ①警… II. ①吴… III. ①公安机关—行政执法—研究—中国②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44②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2418 号

警察执法与公民民事权利保护

吴道霞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9.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81 - 0/D · 0132

定 价: 3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s.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吴道霞，女，1967年6月出生，吉林人。1997年获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导师。多年从事民商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讲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等。其主要发表：《民法视野下警察权力的行使》、《加强我国网络警察建设的思考》、《关于成立税务警察的法律思考》、《浅谈公安院校的民法教学》、《论公安院校的知识产权法学教学》、《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法律规范的理论分析》、《一站式装修管理模式的法律探析》、《心理健康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协调》、《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问题的法律与政策解读》、《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博弈论》、《民法视野下的刑事和解制度》、《商标法中的在先权范围研究》、《论利益均衡原则的立法理念与专利制度设计》、《商业银行成为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的法律思考》、《美国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等近30篇学术论文。独立撰写专著《物权法比较研究》，参编的著作有《知识产权原理》、《合同法通论》、《民事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等。

前 言

民法作为保护公民权利的私法，总是给人以终极的关怀，我们再也找不到有哪一个部门法能像民法那样体现对人的关怀。民法的体系是由一系列的权利构建而成的，因此，民法学界通常称民法为权利法。民法上的公民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公民的财产权利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公民的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包括具体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一般人格权指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等。身份权包括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由此看出，民法的整个体系是以权利为线索而展开的权利体系。

警察执法说到底也是保护公民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行为。警察在执行职务中，具有国家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没有国家和公民的授权，警察的权力无从谈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以下简称《警察法》）第2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之一是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离开公民财产和人身权利的保护，警察权力将失去存在的价值。警察权力来源于公民权利的让渡，警察执法在于保护公民权利，二者之间具有内在的辩证统一性。警察法和民法之间、行政法和民法之间都具有内在的逻辑关系。警察执法一方面依据警察法，另一方面依据行政法等相关公法规定。同时，警察执法也不能违反民法规定。

但是，不可忽视的是警察执法时侵犯公民权利的情况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警察执法的同时很可能会违反民法的规定，侵

犯公民权利。震惊全国的“夫妻黄碟”案，就是警察在执法中，超越自己的权力范畴，滥用权力的表现。该案中的警察不仅侵犯了民法上规定的公民的隐私权而且侵犯了民法上规定的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同时，还侵犯了民法上规定的公民的财产权。导致这一案件发生的原因是警察没有厘清警察公权力和公民私权利的划分界限，没有极强的公民权利保护意识。近年来发生的一些著名案件，如孙志刚案件、赵作海案件等都暴露出一部分警察无视公民权利，肆意践踏公民权利，在社会上引起很大的反响和关注。深入学习相关民事权利规定，对于避免类似案件的发生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以民事权利为线索，重点阐述民法规定的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阐述警察执法要切实保护好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加强警察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意识。通过警察执法侵犯公民权利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使警察在执法中清晰自己的公权力范围，避免上述侵权案件的进一步发生，更好地树立警察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培养高民法文化素养的警察是本书的宗旨所在。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加上时间仓促，难免有许多缺点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笔者由衷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本书的支持。

著者

2011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警察执法与民法	(1)
第一节 警察法与民法	(2)
第二节 警察法的调整对象和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警察执法和民法的关系	(7)
第四节 警察执法违反民法的表现及其侵权责任的 承担	(16)
第五节 警察执法侵犯公民权利的原因分析和解决 对策	(26)
第二章 警察执法与民法的性质	(36)
第一节 民法是私法	(36)
第二节 民法是权利法	(37)
第三节 警察执法的宗旨是维护公民神圣的私权利	(42)
第四节 高素养的警察就是高素养的民法文化底蕴的 警察	(45)
第三章 警察执法与民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一节 意思自治原则	(52)
第二节 平等原则	(54)
第三节 诚实信用原则	(54)
第四节 公平原则	(56)
第五节 公序良俗原则	(57)

◎警察执法与公民民事权利保护

第六节 守法原则	(57)
第七节 警察执法要始终贯彻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58)
第四章 警察执法与人身权	(60)
第一节 人身权相关理论	(60)
第二节 警察执法要保护公民人身权	(70)
第五章 警察执法与物质性人格权	(76)
第一节 警察执法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76)
第二节 心理健康与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协调	(80)
第三节 警察执法侵犯公民生命权的案例及其分析	(89)
第四节 警察执法侵犯公民健康权、身体权的案例及其 分析	(97)
第六章 警察执法与精神性人格权	(104)
第一节 警察执法与姓名权	(104)
第二节 警察执法侵犯姓名权的案例及其分析	(106)
第三节 警察执法与肖像权	(109)
第四节 警察执法侵犯肖像权的案例及其分析	(112)
第五节 警察执法与公民隐私权	(118)
第六节 警察执法侵犯隐私权的案例及其分析	(122)
第七节 警察执法与公民名誉权	(127)
第八节 警察执法侵犯公民名誉权的案例及其分析	(131)
第七章 警察执法与公民一般人格权	(137)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理论	(137)
第二节 警察执法与公民的人格尊严	(146)
第三节 警察执法侵犯公民人格尊严案例及其分析	(148)
第四节 警察执法与公民的人身自由、人身自由权	(154)
第五节 警察执法侵犯人身自由权的案例及其分析	(158)
第八章 警察执法与物权	(164)
第一节 物权法的基本理论	(164)

第二节 警察执法与所有权	(169)
第三节 警察执法侵犯公民所有权的案例及其分析	(182)
第四节 警察执法与相邻关系	(190)
第五节 警察侵犯相邻关系的案例及其分析	(197)
第六节 警察执法与善意取得、赃款赃物的追缴	(199)
第九章 警察执法与侵权	(218)
第一节 债的相关理论	(218)
第二节 警察执法与不当得利	(223)
第三节 警察执法构成不当得利的案件及其分析	(227)
第四节 警察执法与无因管理	(229)
第五节 警察执法与合同法	(237)
第六节 警察执法介入民事合同纠纷案及其分析	(251)
警察执法必读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286)
参考文献	(293)

第一章 警察执法与民法

民法作为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法律，在公安执法中具有重要的意义。现实中，警察执法无视民法存在、侵犯公民权利的情形时有发生，警察行使权力稍有疏忽，就会冲破民法边界，侵犯公民的权利。警察在执行职务时，权力无限膨胀，就会触及公民合法的财产权和人身权。震惊全国的“夫妻黄碟”案，就是警察在执法中，超越自己的权力范畴，滥用权力，无限扩大权力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表现。因此，警察执法要厘清公权力和公民私权利的界限，一些警察民法知识匮乏是警察执法侵犯公民权利的首要原因。警察执法违反民法的重要原因是警察对公民权利知之甚少。何谓公民权利？公民权利包括哪些？公民权利是私权利还是公权力？搞清楚这些问题，不学民法，不对民法有一个系统扎实的理论学习，难以把握公民权利的精髓实质，难以在执法行使权力时贯彻民法理念，因此，公安民警非学民法不可。警察执法离开民法必将导致一个又一个“夫妻黄碟”荒唐案件的发生。近年来连续出现警察执法中的典型案件都暴露出警察在执法中无视民法的存在，无限膨胀公权力，跨入不该涉足的公民私权利的范畴。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警察素养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一个国家经济越发达，市场经济越发展，民事案件越上升，刑事案件越下降。市场经济越发展对民法的要求越高，因为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市场经济越发展，对警察的要求越高，高素质的警察是未来高速发展的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而高素质的警察在一定程度上就是高民法素养的表现，一个警察素质的高低取决于这个警察民法素养

的高低。可见，警察执法离不开民法，警察执法以民法为基础，警察执法要严格遵守民法规定。

第一节 警察法与民法

警察要在执行公法中严格遵守民法，不侵犯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切实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须了解民法的含义和精神实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为民法下了定义，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首先，这一概念揭示了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这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

其次，这一概念规定了我国民法的任务。我国民法不仅调整公民之间的关系，而且也调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关系，从而对公民和法人实行平等的保护。

最后，这一概念采用了广义民法的概念。民法不仅包括《民法通则》而且包括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和颁布的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目前我国相关的民事法律法规主要有：《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它们都是我国民法的组成部分。警察在执行公务中要严格遵守民法的规定，因为民法属于私法，是保护公民权利的私法。

民法作为保护公民权利的私法，总是给人以终极的关怀，我们

再也不能找到有哪一个部门法能像民法那样体现对人的关怀。民法的体系是由一系列的权利构建而成的，因此，民法学界通常称民法为权利法。而警察权力说到底是保护公民财产和人身安全的。我国《警察法》第2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之一是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由此看出，警察权力的行使和公民权利的保护具有内在的辩证统一性。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警察执法违反民法规定的情形。警察在执行公务时，自觉或不自觉地侵犯公民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情况时有发生，发生这种情况，有其重要的原因。警察首先要了解民法的概念才能使警察严格在民法框架下行使公权力有基本的保障。

警察法在于调整警察和公民之间的纵向关系，双方属于不平等关系。因此，警察法属于公法，而民法属于私法，两者完全相反。民法贯彻意思自治，而警察法贯彻强制性。所以警察执法一方面要遵守警察法，另一方面要遵守民法。警察法赋予警察执法公权力。警察权一般是指一个主权国家用来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而依照法律实行的强制力量。警察权力属于国家政治权力的范畴，警察权力是实现警察职能、完成警察任务的根本保证。警察权力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国家的安宁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警察权力的合法运作，可以使得这个社会文明、规范、有序化发展。而民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是法律规定的公民的私人权利，这种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大权利。它是人得以生存并且使人的尊严得到保障的前提。警察法赋予警察权力与民法赋予公民权利密不可分，警察权的行使离不开公民权利，没有公民权利作为基础，警察权无从谈起，而公民权利的实现又离不开警察权的保障，没有警察权力的保护，公民权利的实现则无法得到保障，因此，警察法赋予警察公权力和民法赋予公民私权利两者既对立又统一。只有严格区分民法与警察法的区别，才能从根本上依法行使警察权，公民权的保障才能得到实现。

第二节 警察法的调整对象和民法的调整对象

警察要想做到彻底为人民服务，必须了解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恰恰是民法的调整对象将民法和警察法等公法区别开来。警察法赋予警察保护公民财产权和人身权的职责，而人身权和财产权恰恰是民法的调整对象，警察权的来源基于民法赋予公民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应当说，民法是警察法的基础，民法是一切法的基础。民法主要调整两大关系：一是财产关系，二是人身关系。警察法调整纵向的关系，民法调整横向的平等主体的关系，这是作为民法的私法和公法最显著的区别。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横向的财产关系。财产关系就其本身而言，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纵向的财产关系。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而发生的相互隶属关系。例如，财政关系（如给某高校拨款建校园）、税收关系（如税收机关征税）、劳动关系（如发工资）等。

第二，横向的财产关系。其主要是指发生在各自独立而平等的主体之间，基于财产所有、财产流转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社会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财产关系。这种横向的社会关系恰恰是民法调整的，这种关系可以发生在公民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之间。即便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一旦进入商品关系的民事领域，则都可以发生横向财产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只能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关系之中，主要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不包括利用关系和管理关系。前者是静的物权关系，后者是动的债权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横向的财产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关系，平等是指在财产关系中当事人地位平等，并不涉及政治关系中当事人地位平等问题。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事实上就是商品交换关系，具有如下的特点：

1. 平等性

主体之间即便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一旦进入民法领域，双方地位则完全平等，没有尊卑贵贱之分。

2. 意思自治性

民法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在于意思自治，只要双方达成一致的意见，就完全遵照双方的合意。意思自治在合同法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3. 等价有偿性

民法在调整市场经济发展中，始终贯彻等价有偿原则，没有等价有偿，就没有交易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当然这种等价有偿允许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无偿交易，如合同中的赠与合同。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民法和警察法的重要区别在于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何为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利益。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等方面的利益。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基于人格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叫人格权。人格权包括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一般人格权包括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等；具体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

权、荣誉权、隐私权等。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亲属、监护等关系。

三、平等性是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重要区别

警察法调整警察和公民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一旦是警察执法，则双方地位不平等。而民法则相反，民法调整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具有平等性，只要双方进入民事领域，即便双方曾经属于上下隶属、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双方在民事领域的地位则完全平等，既然双方完全平等，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进行民事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命令另一方从事民事活动，双方完全意思自治。因此，民法双方主体之间地位的完全平等性将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民法作为私法，和警察法这一公法具有严格的界限。因此，警察在执行公务时，不得越过民法的底线，不得将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视为公法上的不平等关系。警察要将民法和警察法严格区分，只有做到严格区分，才能在现实执法中不侵犯公民权利。

基于民法产生的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地位完全平等，一方不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而依照警察法产生的关系属于人民警察法律关系。人民警察法律关系是以人民警察法律、法规及规章等为依据，旨在调整警察机关行使职权过程中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不平等关系，体现强制性、非自愿性。人民警察法律关系的产生以人民警察法律规范存在为前提，双方的地位完全不平等，这种关系有别于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平等性恰恰是民事法律关系和警察法律关系最重要的区别。人民警察法律关系与其他行政法律关系一样，发生人民警察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只要进入警察法律关系的领域，属于警察合法执行公务，警察无须和对方协商，无须取得对方的同意，就可以依照自己的合法职权依法径直执行公务。在这一法律关系中，警察居于绝对支配、指挥的地位。无论对方同意与否都不影响警察权力的行使，警察的相对方处

于绝对服从的地位。由此看出，人民警察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法律关系。

警察在执行公务时和相对方的关系属于不平等关系，但不能否定警察在执行公务之外可以进行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一旦进入民事领域，警察和相对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就完全平等。因此，警察只有深刻理解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性和警察法调整对象的不平等性的区别，才能真正使得警察依法行使职权。因为，目前警察执法中暴露的很多问题不在于公法领域，而恰恰在于私法领域，警察无端踏入私权领域，涉足不该涉足的私权，必定要侵犯公民的权利。

第三节 警察执法和民法的关系

警察执法需要遵守民法的规定。但是，警察执法中公权力的膨胀往往无视民法的存在，公权力无端介入不该介入的私权领域，导致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现象的发生。

什么是权力？对权力的概念有不同的学说：公共权力说、效力说、特殊社会权力说、资格说、可能说、管理关系说、工具说、构成说、力量说、国家意志说等。在这些学说中，笔者较为赞同公共权力说和力量说。这两种学说认为，权力是一种公共强制力，当每个个人在自然状态中生存所遇到的障碍力超过自身所能运用的力量时，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为了获得自由与利益，共同让渡权利而构成公共强制力，当这种公共强制力被某人或某一组织掌握，就说明他或这一组织具有对他人的支配力、强制力，这种力量恰恰是公民权利的集合。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权力与权利息息相关，权力来源于保障公民权利的需要，离开保护公民权利的权力失去存在的意义。

什么是警察权力？警察权力是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法

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行使的强制性的行为。警察权力是实现警察职能、完成警察任务的保证。

公民权利作为法律术语，在我国宪法中得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二章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宪法》第33条第3~4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37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13条第1款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虽然公民权利在我国宪法中得以确认，但是我国宪法作为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部门法的依据，因此，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具体体现在我国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公民权利作为一种私权利在民法中作了十分详尽的规定，我们再也找不到有哪一个部门法能像民法那样体现对人的关怀。

民法上的公民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

公民的财产权利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而在这些财产权利中，警察最容易侵犯的是公民的物权中的所有权。我国《物权法》第64条规定：“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第66条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在财产权体系中，所有权是基础性权利，警察在执行公务中出现的侵权案件大量表现为侵犯民法上规定的公民的财产所有权。所有权在许多国家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例如，在《法国民法典》的第二卷“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变更”全部以所有权以及所有权的派生权利为内容。第三卷为“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法”。这样，就突出了所有权的核心作用，由此看出了所有权在《法国民法典》中的显赫地位。笔者认为，对所有权给予重要的地位是应